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92.9.23 九十二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95.3.6 九十四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3.17 九十九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4.25 - 0 一學年度藥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12.17 - 0 二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9.23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105.03.07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105.04.01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3.06 -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106.03.17 -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3.11 - 0 九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110.06.10 - 0 九學年度藥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8.11 110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2596 號函公告
112.11.02 一一二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112.11.09 一一二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12.18 112 學年度高醫藥字第 1121104255 號函公告
114.03.04 一一三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114.08.14 一一四學年度藥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9.02 114 學年度高醫藥字第 1141102968 號函公告

第 1 條 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。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。

第 2 條 操行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少 3 學分（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在此限）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第 3 條 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加權平均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同分參酌依總成績高低排名。

計分方法

一、 碩士生：學業成績（60%）、論文發表（40%）及其他學術表現，上學期限碩二及提早入學碩一生、下學期限碩一及提早入學碩二生申請。

二、 博士生：學業成績（40%）、論文發表（60%）及其他學術表現，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。

三、 研究論文需於修讀學位期間以本校藥學系名義發表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，且只能於論文發表當學年度提出獎學金申請使用，不得重覆使用。（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）

四、 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x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。

(一)：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

1. 國內外 SCIE/SSCI 期刊。

2. TCICore-TSSCI 第一級：比照 SCIE/SSCI 排名 60%（不含）以後至 80%。

3. TCICore-TSSCI 第二級：比照 SCIE/SSCI 排名 80%（不含）以後者。

SCIE/SSCI 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
排名 ≤ 10%	14 分
10% < 排名 ≤ 20%	12 分
20% < 排名 ≤ 40%	10 分
40% < 排名 ≤ 60%	8 分
60% < 排名 ≤ 80%	6 分
80% < 排名	4 分

(二)：作者排名加權分數

作者序	加權分數
1. 第一作者	4 分
2. 第二作者(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)	4 分
3.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數均分貢獻度	

第 4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藥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獎學金申請成績自評表

姓名： 學號：	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博士班	年級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上學期必修加權平均成績：	上學期修課學分數：	
上學期操行成績：	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證明	

論文發表(請附論文影本及 SCIE/SSCI 排名表或 TSSCI 等級) (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自行附上)

作者 (依原發表排序，申請者下標顯示)	篇名	期刊名稱	最佳排名 (百分位數)/ 等級	得分 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 x 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

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(例如英檢證明、研討會論文發表、論文發表獲獎紀錄等)

序號	項目名稱	備註

成績自評 (查核欄不需填寫)

	學業成績 (60%)	論文發表 (40%)	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	總分	查核
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					
博士班	學業成績 (40%)	論文發表 (60%)	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	總分	查核
<u>未達畢業學分數者</u>					
<u>已達畢業學分數者</u>	論文發表(100%)				

附件

1. 參加學術研討會

類別	發表形式	參與未獲獎加總成績	參與獲獎加總成績
校內	海報發表	1分	2分
國內	口頭發表	3分	5分
國內	海報發表	2分	4分
國際	口頭發表	4分	6分
國際	海報發表	3分	5分

(研討會海報參賽數量需大於 50 張，獲獎員額需低於參與競賽之 20%，始得加分)

2. 專利發明獲證（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）

獲證國家	每件加總成績
中華民國	6分
日本、加拿大、中國	12分
美國、歐盟	16分
其他國家	8分

3. 國家新創獎每件加總成績6分，以獲獎團隊人數均分分數。

4. 於申請當學年度獎學金期間，英檢達新制托福電腦英文測驗IBT達87分以上；
IELTS 6.0以上，多益 8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資格，
加總成績2分。（需檢附當學年度英檢成績之證明文件）

5. 其他學術表現未涵蓋於上述項目者，由藥學系研究生考核委員核定加分。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92.9.23 九十二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 95.3.6 九十四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
 99.3.17 九十九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2.4.25 - 0 一學年度藥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2.12.17 - 0 二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4.09.23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 105.03.07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 105.04.01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6.03.06 -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 106.03.17 -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0.03.11 - 0 九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 110.06.10 - 0 九學年度藥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0.08.11 110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2596 號函公告
 112.11.02 一一二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 112.11.09 一一二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2.12.18 112 學年度高醫院藥字第 1121104255 號函公告
 114.03.04 一一三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 114.08.14 一一四學年度藥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4.09.02 114 學年度高醫院藥字第 1141102968 號函公告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1 條 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。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2 條 操行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少 3 學分（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在此限），方得提出申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3 條 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加權平均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同分參酌依總成績高低排名。 計分方法 一、碩士生：學業成績(60%)、論文發表(40%)及其他學術表現，上學期限碩二及提早入學碩一生、下學期限碩一及提早入學碩二生申請。 二、博士生：學業成績(40%)及論文發表(60%)及其他學術表現，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。 三、研究論文需於修讀學位期間以本校藥學系名義發表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，且只能於論文發表當學年度提出獎學金申請使用，不得重覆使用。（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）	第 3 條 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加權平均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同分參酌依總成績高低排名。 計分方法 一、碩士生：學業成績(60%)、論文發表(40%)及其他學術表現，上學期限碩二及提早入學碩一生、下學期限碩一及提早入學碩二生申請。 二、博士生：學業成績(40%)及論文發表(60%)及其他學術表現，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。 三、研究論文需於修讀學位期間以本校藥學系名義發表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，且只能於論文發表當學年度提出獎學金申請使用，不得重覆使用。（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）	1. SCI名稱比照「本校研究論文獎助要點」正名為 SCIE/SSCI。 2. TSSCI納入加分項目，計分標準如附件所示。

四、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x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 (一)：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 1. 國內外 SCIE/SSCI 期刊。 2. TCIcore-TSSCI 第一級：比照 SCIE/SSCI 排名 60%（不含）以後至 80%。 3.TCIcore-TSSCI 第二級：比照 SCIE/SSCI 排名 80%（不含）以後者。 <table><tr><th>SCIE/SSCI 最佳排名 (百分位數)</th><th>加權分數</th></tr><tr><td>排名 ≤10%</td><td>14 分</td></tr><tr><td>10%＜排名 ≤20%</td><td>12 分</td></tr><tr><td>20%＜排名 ≤40%</td><td>10 分</td></tr><tr><td>40%＜排名 ≤60%</td><td>8 分</td></tr><tr><td>60%＜排名 ≤80%</td><td>6 分</td></tr><tr><td>80%＜排名</td><td>4 分</td></tr></table> (二)：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<table><tr><th>作者序</th><th>加權分數</th></tr><tr><td>1.第一作者</td><td>4 分</td></tr><tr><td>2. 第二作者（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）</td><td>4 分</td></tr><tr><td>3. 共同第一作者依 人數均分貢獻度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SCIE/SSCI 最佳排名 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	排名 ≤10%	14 分	10%＜排名 ≤20%	12 分	20%＜排名 ≤40%	10 分	40%＜排名 ≤60%	8 分	60%＜排名 ≤80%	6 分	80%＜排名	4 分	作者序	加權分數	1.第一作者	4 分	2. 第二作者（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）	4 分	3. 共同第一作者依 人數均分貢獻度		四、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x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。 (一)：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國內外 SCI 期刊 <table><tr><th>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</th><th>加權分數</th></tr><tr><td>排名 ≤10%</td><td>14 分</td></tr><tr><td>10%＜排名 ≤20%</td><td>12 分</td></tr><tr><td>20%＜排名 ≤40%</td><td>10 分</td></tr><tr><td>40%＜排名 ≤60%</td><td>8 分</td></tr><tr><td>60%＜排名 ≤80%</td><td>6 分</td></tr><tr><td>80%＜排名</td><td>4 分</td></tr></table> (二)：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<table><tr><th>作者序</th><th>加權分數</th></tr><tr><td>1. 第一作者</td><td>4 分</td></tr><tr><td>2. 第二作者(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)</td><td>4 分</td></tr><tr><td>3.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 數均分貢獻度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	排名 ≤10%	14 分	10%＜排名 ≤20%	12 分	20%＜排名 ≤40%	10 分	40%＜排名 ≤60%	8 分	60%＜排名 ≤80%	6 分	80%＜排名	4 分	作者序	加權分數	1. 第一作者	4 分	2. 第二作者(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)	4 分	3.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 數均分貢獻度		
SCIE/SSCI 最佳排名 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排名 ≤10%	1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%＜排名 ≤20%	12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%＜排名 ≤40%	1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0%＜排名 ≤60%	8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0%＜排名 ≤80%	6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0%＜排名	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作者序	加權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第一作者	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第二作者（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）	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共同第一作者依 人數均分貢獻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排名 ≤10%	1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%＜排名 ≤20%	12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%＜排名 ≤40%	1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0%＜排名 ≤60%	8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0%＜排名 ≤80%	6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0%＜排名	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作者序	加權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第一作者	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第二作者(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)	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 數均分貢獻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。	第4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未修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